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

白  
余  
成  
司  
和  
规  
交  
其  
部  
者  
司  
会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关于第一届 会第十二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 事 (签 名):

吴汉明



2022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宏彬

黄宏彬: \_\_\_\_\_

2022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关于第一届 会第十二次  
会议相关 项的独立 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字):

赵国庆:

赵国庆

2022年8月25日